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

日常监管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管理，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，保障项目有序实施，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。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》（冀商建设字〔2022〕6号）、《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经我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为项目日常监管的牵头单位，负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督导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；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工作；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配合开展项目日常监管。

**第四条** 日常监管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遵循科学规范、独立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 检查项目建设进度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；

（二） 评估建设内容合规性，确保项目建设手续齐全，建设方向不偏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；

（三） 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，规避现金支付、无发票支付、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，核减价格虚高、以旧充新、账实不符的投资；

（四） 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；

（五） 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档案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日常监管应综合使用现场检查、召开会议，以及电话、网络等远程通讯方式，全面、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，并就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，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，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，项目单位于每月10日前向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，及时公示工作方案、管理制度、项目申报、项目选择、项目进度、验收结果、资金安排等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对上级部门检查、自查等发现的问题，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整改措施，压实整改责任，及时完成整改。对整改推进不力，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，启动约谈提醒机制。

**第十条** 对日常监管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或发表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不得向项目单位索取、摊派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金、礼券、购物卡、土特产等财物，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安排的宴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、资金分配、 日常监管、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，存在违规操作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本办法由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